

(譯文)

傳真函件：2845 3489

來函檔號：(7) in HPLB(L) 70/25/01 Pt.9
本函檔號：CB1/PL/PLW
電話：2869 9244
圖文傳真：2869 6794

香港花園道
美利大廈9樓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經辦人：王月華女士)

王女士：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2003年3月7日舉行的會議**

閣下今天的來函收悉，隨後我們亦曾在電話中商談有關事宜。

事務委員會主席鄧兆棠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提供了關於“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的文件，以便事務委員會在2003年3月7日的會議上討論。主席留意到，在擬議管理計劃下：

- (a) 每位立法會議員可選取至少18個指定展示點；
- (b) 每位區議會議員可選取10個指定展示點；
- (c) 每個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共獲分配區內至少30個指定展示點；
- (d) 其他政府部門獲分配每區至少50個指定展示點；及
- (e) 每區至少有100個指定展示點分配予非牟利團體使用。

為方便事務委員會研究擬議管理計劃，主席指示本人請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按照甚麼理據，將上述各方獲分配的指定展示點數目分別定為“18”、“10”、“30”、“50”及“100”。

謹請閣下在**2003年3月5日上午11時前**把補充資料(中、英文本)送交本人，並把有關文件的電子複本交予梁美琼小姐(電郵地址：mleung@legco.gov.hk)。

請注意，除非閣下提出反對，否則該份供上述會議討論之用的文件會公開讓新聞界及市民大眾參閱，並會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該份文件亦會上存至互聯網的立法會網址，供各界瀏覽。

事務委員會秘書

(陳美卿小姐)

副本致：鄧兆棠議員, JP (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地政總署署長(傳真號碼：2152 0450)

2003年2月28日